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教育电视台文件

宁教台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全区中小学读书教育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部署，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具体要求，推动学校建设书香校园，积极开展阅读行动，加强学生阅读指导，引导激励师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，切实增强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、教学研究室和宁夏教育电视台在全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开展师生读书教育宣传活动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(一) 读书教育典型案例评选、宣传。面向全区中小学校(幼儿园),以图文和视频形式征集读书教育活动典型案例,经过评选、整理编辑,在宁夏教育电视台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展示。典型案例以数据文件报送,《作品报送一览表》(附件1)由选送单位填写并发送到指定邮箱。提供典型案例文字材料(2500字以内)和电子照片(10幅以内)、视频素材(5—15分钟)。视频要求统一为MP4格式,图像、声音清晰,不抖动、无噪声,分辨率1920*1080,帧速率25帧,码率不低于15M,视频开头注明展示作品名称和单位。典型案例持有人为单位,主创人员不超过5人。

(二) “校园读书达人”推荐宣传。由学校从师生中发现爱读书、善读书的典型人物,形成简要的推荐材料(2500字以内)和电子照片(10幅以内),报送宁夏教育电视台,配合电视台完成采访拍摄(也可自己组织采访拍摄报送视频和文稿),在宁夏教育电视台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等宣传,展示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,影响带动更多师生多读书、读好书,建设人人爱阅读的书香校园。

(三) “全区中小学阅读指导”视频课录制。由教育厅教学研究室从全区中小学遴选优秀教师,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中小学阅读指导目录,指导备课。宁夏教育电视台组织或指导学校参照“宁夏空中课堂”录制要求,

从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开始，录制“全区中小学全科阅读指导课”精品课，建成“宁夏‘空中课堂’中小学阅读指导课”完整课程，并作为宁夏中小学数字化教学优质资源，供学校和学生免费学习。具体录制方案另行通知。

二、成果认定

活动结束后，向评选出的典型案例、参与活动和课程录制的教师、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充分发挥各学科专业优势，组织专业教师培训、指导，保证案例和课程质量。

（二）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，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活动名义向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推销任何产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读书教育典型经验评选和“全区中小学阅读指导”视频课录制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、宁夏教育电视台负责，联系人：安奇，联系电话：13895007156，联系人：王志强，联系电话：13079504230。

（二）读书教育宣传工作由宁夏教育电视台负责，联系人：杨宁，联系电话：13519282499，联系人：张聆萍，联系电话：18395191616，电子邮箱 239456486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读书教育典型案例报送统计表
2. 读书教育典型案例推荐表
3. “校园读书小达人”事迹推荐表

宁夏教育电视台 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
2023年4月4日



附件 2

读书教育典型案例推荐表

作品名称					
字数		时长			
案例单位				主创人员	
典型案例介绍					
推荐意见	(盖章) 2023 年 月 日				
联系人		邮箱		手机	
地址				邮编	

注：表格中填写的事迹限 2500 字左右

附件 3

“校园读书小达人”先进事迹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 校		推荐单位				
政治面貌						
联系方式	学校：		个人：			
主要事迹						
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表格中填写的事迹限 2500 字左右

